

112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243 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2 月 13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590 號令	釋示上市（櫃）股票公司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及股票選擇權，因履約而需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時，應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申報，該款所稱「特定人」，在認售權證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取得標的證券之人。